

合同编号：JSZC-320411-ZCCZ-C2025-0013

2025 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乙方：杭州轻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 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轻派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轻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
- 2. 坐落位置：常州；
- 3. 服务范围：每学期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开展一次远视力检查、屈光检测检查；秋学期除前两项外增加眼外观及色觉检查；
- 4. 服务期限：一年；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314260 元（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人）
----	------	-----------

1	2025 年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	11.18 元/人次
总价		2314260 元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内容
1	每学期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为全区中小学生开展一次远视力检查、屈光检测；秋学期除前两项外增加眼外观及色觉检查。
2	检测数据的收集、分析及提供查询服务，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
3	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近视防控宣传与指导服务。

(二) 筛查要求

1. 机构资质要求

(1) 乙方须具有有效期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执业许可证或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协议），负责视力筛查工作，并具备符合要求的筛查人员。

2. 人员资质要求

(1) 筛查人员应持有眼视光相关的国家执业医师、技师或护士资格证书。参与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检测方法。筛查过程中，校医只负责帮助协调配合，不参加具体的筛查工作。

(2) 入校筛查实施人员中，眼科、眼视光相关专业执业医师不少于 1 人。

3. 筛查设备要求

(1) 筛查使用的仪器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和检测, 并定期接受计量检定和校准。视力检查表应符合国家标准（GB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的规定。屈光检测采用台式电脑验光仪，验光仪应符合标准（ISO 10342 眼科仪器—验光仪）的规定。

(2) 提供本项目拟使用的视力表、电脑验光仪医疗器械注册证。

4. 筛查组织方式

送检到校,安排专人与各甲方对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列出筛查计划表。

5. 远视力检查要求

(1) 检查人员和器材准备

①检查者穿白大衣或工作服、戴好口罩及帽子、清洗双手。

②检查前应准备好视力表、遮眼板。

③视力表悬挂高度应使视力表 5.0 行视标与受检者的双眼等高。

④视力表应置于被检眼(结点)前方 5 米(即远视力表标准距离)处;或在被检眼(结点)前方 2.6 米处立一面垂直的镜子,以确保经反射后的总距离为 5 米。镜中的视标图像必须无明显变形。

⑤视力表应采用人工照明,如用直接照明法,照度应不低于 300lx;如用后照法(视力表灯箱或屏幕显示),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应不低于 200cd/m²。

⑥无条件时,可利用自然光照明,光线应充足。

⑦视力表应避免阳光或强光直射。照明力求均匀、恒定、无反光、不眩目。

(2) 检查过程要求

①检查视力前向受检者讲解检查视力的目的、意义和方法,取得合作;并询问是否有学生正在佩戴有隐形眼镜(包括软镜和硬镜)或者夜戴角膜塑形镜,如有,应做好相应记录。配戴眼镜者(包括隐形眼镜)应摘去眼镜,检查裸眼视力。为在进行近视筛查的同时做好后续眼健康服务,配戴眼镜者(包括隐形眼镜)应加查戴眼镜视力。对夜间佩戴角膜塑形镜者所查得的视力记为戴镜视力。

②检查在室内进行时,受检者从室外进入后应有 15 分钟以上适应时间,不能立即测试。

③检查前不要揉眼,检查时不要眯眼、斜视、偷看、往前伸。检测人员应随时注意监督。

④用遮眼板时,要提醒受检者不要压迫眼球,以免影响视力。

⑤不宜在紧张视近工作、剧烈运动或体力劳动后即刻检查视力。

⑥确认为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受检者计入近视样本。

(3) 检查方法要求

①远视力检查须两眼分别进行,先右眼后左眼。嘱受检者用遮眼板或手掌遮

盖一眼，检查者用指示杆从第一行的最大视标（4.0 行视标）开始，自上而下。逐行检查，要求受检者在 3 秒钟内说出或用手势表示该视标的缺口方向，受检者说对的最后一行视标所表示的视力即为受检者该眼的视力。

②每行通过的标准是测出被检眼所能辨认的最小行视标（辨认正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记下该行视标的视力记录值，即为该眼的视力。

③如果受检者在 5 米处不能识别视力表 4.0 行视标，则让其逐渐向视力表走近，直至刚能识别 4.0 行视标为止。记录被检眼与视力表的距离，用 4.0 加上不同距离相应的校正值，记录为受检者的视力。例如，受检者在 4 米处刚能识别 4.0 行视标，4 米处校正值为-0.1，则 $4.0-0.1=3.9$ ，其被检眼视力记录为 3.9。不同距离的视力校正值见下表：

远视力表变距校正表

检查距离（略值）	校正值	记录的视力值
5 米	0	4.0
4 米	-0.1	3.9
3 米	-0.2	3.8
2.5 米	-0.3	3.7
2 米	-0.4	3.6
1.5 米	-0.5	3.5
1.2 米	-0.6	3.4
1 米	-0.7	3.3

6. 屈光检测要求

（1）屈光检测在非睫状肌麻痹状态下使用验光仪进行。每日筛查前，采用标准模拟眼进行仪器校正，并将柱镜值调至负值状态。受检者每只眼测量 3 次，取平均值；如其中任意 2 次的球镜度数测量值相差大于或等于 0.50D，则应增加测量次数，再取平均值。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对于多次检测波动大的结果，应记录在记录表中。屈光检测应采用实测值，不应采用问卷、自报等方式获得。

（2）佩戴框架眼镜者摘去眼镜后再进行屈光检测，佩戴角膜接触镜的受检者摘除眼镜 30min 以上进行屈光检测。夜间佩戴角膜塑形镜者可不进行屈光检测。

（3）检测时发现的异常情况应用文字备注说明。

7. 筛查性近视判定标准

裸眼视力 <5.0 且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度数 $\leq -0.50D$ 。

（三）筛查数据功能要求

1. 信息安全要求

（1）乙方应保障学生信息和筛查数据安全性。

2. 学生建档

▲（1）系统能为受检学生生成《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结果记录表》（见附表1），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一人一档。

（2）每学期结束之前，以电子表格发送给学校。

3. 学校筛查结果反馈

（1）系统具备生成和下载用于上传的表格样式功能（春学期表格模板见附表2、秋学期表格模板见附表3）。

（2）筛查结束后，在教育局规定日期之前，以电子表格形式将本校筛查结果反馈给学校（或教育局指定机构），由学校导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系统、省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3）学校分析报告：每校筛查结束，生成该校筛查分析报告，报告中包含全校的筛查覆盖率、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各年级班级实检人数、视力不良率、近视率、男女生近视率；分级预警人数及个人数据；转诊建议等内容。

4. 分析报告

全区数据分析报告：每学期筛查结束后，生成全区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包含：全区筛查的学校数量、总人数、实检人数、筛查覆盖率、视力不良率、近视率、男女生近视率、年级近视率；全区各校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及排名情况；全区各校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及变动情况；项目质控汇总情况；项目实施及建议。

5. 家长筛查结果查询

（1）通过学生身份证号+姓名等检索方式，查询单个学生的本次检测结果。

（2）查询结果包括视力检查结果、电脑验光检查结果、初步印象及建议等内容。

6. 其他功能

（1）系统实时记录筛查结果。

(2) 为保证筛查质量，筛查所用系统须具有复测功能，并能生成误差报告、复测统计报告。

(四) 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及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未能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进行筛查操作，并对筛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须按要求纠正和整改不规范行为，如三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文件标准，将立即停止本项目合同。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成立质量监控小组，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保留记录。

3. 乙方须承诺春季学期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筛查，秋学期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筛查（最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乙方服务期内至少为每所学校安排一次，对学生、教师和家长的近视防控科普讲座。

(五) 相关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
2. 《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
3. 《全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说明》

同时该项目必须遵循国家在这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如有新的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出台，则依据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五、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六、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杭州轻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蔡景友

代理人: 张女士

代理人: 张岩

电 话: 0519-88586715

电 话: 0571-86652669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日 期：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

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5 幢 308 室

日 期：

